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

遂政协发〔2019〕14号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关于印发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县（区）政协，市政协各委（室），市级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市政协委员：

新修订的《政协遂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已经市政协七
届 16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2000年9月5日政协遂宁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9年6月27日政协遂宁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提案工作的实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各界别和委员小组(以下统称为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由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服务。

第四条 提案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基本方针，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的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或书面报告。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七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政协委员中产生，由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决定。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第一次会议期间提案的审查工作，并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

第八条 每届政协第一次会议闭会后，提案审查委员会根据情况作必要调整，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提案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每届任期五年。提案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依据《政协遂宁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副秘书长或政协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提案工作。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起草常务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向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报告提案审查情况，向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制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征集提案，做好知情明政服务。

(四)对收到的委员提案和集体提案进行审查和处理，会同相关部门协商确定承办单位。

(五)会同相关部门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未按期办复的及时催办。

(六)对提案进行综合分析，采取多种形式向中共遂宁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重要意见和建议。

(七)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

(八)组织提案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评选表彰，推动提案工作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九)组织提案工作学习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提案工作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十)加强与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遂宁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

(十一)加强与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

(十二)加强与政协四川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的联系，开展协

同互动，接受工作指导。加强与县（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第十条 以提案委员会名义形成的重要文件，须经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由提案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十一条 提案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举行。

第十二条 提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提案委员会办事机构，是政协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三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委员，可以个人的名义或联名方式提出提案，联名提案者须出于自愿。

（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三）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四）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四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提案应当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中心工作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以及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问题，在深

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

(二) 提案应当注重质量，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的建议。

(三) 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入首位；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署名并加盖公章；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

(四) 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通过遂宁市提案网上办理系统提交。

第十五条 提案可以在政协全体会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十六条 提案委员会应当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提案者应当重视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将有关调研报告或者在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上的发言，以及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的成果转化成提案。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七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对内容相同且符合立案标准的提案，作并案处理，原提案第一提案人均为并案后提案的第一提案人。并案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相关提案人。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应当确定主办单位、会同办理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承办单位商定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审查立案的提案予以及时交办。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 违反宪法、法律和国家明令禁止的；
- (二)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三)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 (四) 民主党派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五) 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 (六) 属于学术研讨的；
- (七)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 (八) 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 (九) 指名举报的；
- (十) 涉及纪检监察或其他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调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
- (十一) 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 (十二) 其他不宜立案的。

未予立案的，由提案委员会及时告知提案者，所提意见和建议视不同情况以委员来信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或参考。在征得提案者同意的情况下，提案者可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也可对未予立案的作撤案处理。

第十九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问题的重大提案，可以提请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建议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

第二十条 提案经审查立案后应当及时交办。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承办提案的单位分别是：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人大常委会、遂宁市人民政府、政协遂宁市委员会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有关人民团体等。

第二十二条 提案办理要求：

（一）承办单位办理提案要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依据。

（二）提案办理工作应当健全制度，严格程序，保证质量，注重实效。

（三）承办单位一般应在交办后的六个月内对提案作出书面答复；办理复文应当按规定的格式行文，并加盖公章；对提案建议不予采纳或难以落实的，要说明情况。

（四）委员个人的提案，办理复文可直接寄送提案人；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召集人。中共遂宁市委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市委绩效办）；遂宁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有办理复文均应同时抄送政协遂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

（五）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应

当主动和会同办理单位协商，会同办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同办理意见告知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确定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者。

(六)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委员会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参与提案的办理；在收到办理复文后，应当及时向提案委员会反馈办理意见。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并征询提案者对办理复文的意见。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提案委员会应督促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并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或者重新答复。

(七)办理党派、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在书面答复前，应先征求有关党派、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提案办理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由市政协提案委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将结果报告市政协主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有序推进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和提案内容向社会公开，适时开展提案办理评议。

第六章 提案的督办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督办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反映党和政府亟待解决、人民群众普遍要求改进的问题的，对推动和改进工作有重要作用并具有较强可行性的提案，可以选作重点提案。重点提案包括重点督办提案和重点办理提案。重点督办提案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在广泛征求有关专门委员

会及市政府办公室、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提请政协主席会议确定。对于重点督办提案，可以采用提案委员会、提案者、承办单位相结合的协商座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办。重点办理提案由提案承办单位确定。

第二十七条 提案委员会要加强与提案者和承办单位的联系，推动办理工作，保证办理质量。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承办单位列入计划解决的，应当及时向提案者反馈。对于未按期办复的提案，提案委员会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催办。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点督办的提案，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和提案委员会应当制定督办建议方案报送政协主席、副主席，并由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

第二十九条 提案中的重要意见和建议，提案委员会可以通过《重要提案摘编》等方式报送有关领导。

第七章 提案工作的表扬

第三十条 对于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个人，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应当给予表扬。

第三十一条 优秀提案的评选条件为：

（一）选题准确。围绕国家和省市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爱国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建议具体。反映情况真实，分析问题深入，提出建议具体，具有严肃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 行文规范。提案撰写符合规范要求,一事一案,主题突出,调研深入,内容完整有理有据,文字简练,格式工整。原则上从提案办理系统提交并反馈办理意见。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改进工作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四) 成效明显。在助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

第三十二条 先进承办单位的评选条件为:

(一) 责任落实。主要领导重视,分管领导负责,有专人承办。

(二) 制度健全。有办理工作制度或相关规定。

(三) 程序规范。采取多种方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协商;按时书面答复提案者;办理复文格式正确,行文质量较高;及时进行提案综合分析或办理工作总结。

(四) 成效明显。承办提案多数是A类;提案者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委员合理意见得到较好落实,工作得到加强或推进,社会效果比较明显;综合评价得分较高。

第三十三条 先进承办个人的评选条件为:

(一) 遵守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提案办理工作有关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办理工作程序,优质高效地完成办理工作任务。

(二) 作风扎实。熟悉办理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严谨细致,有较强的全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与提案者、会办单位沟通;善于协调和处理办理中出现的问题。

(三) 反馈及时。主动搜集提案者的反馈意见;及时总结报送本单位办理工作报告和交流办理经验;做好办理工作的宣传报

道。

(四) 成效突出。注重调查研究, 主动增添措施, 努力推动政协提案的真正落实, 社会效果明显; 提案者对所办提案给予满意评价。

第三十四条 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承办个人的评选应当发扬民主, 广泛征求意见。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先进承办个人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会同相关单位推荐。推荐结果经提案委员会初选后, 报请主席会议审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经政协遂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提案委员会可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各县(区)政协可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本条例,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相应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政协遂宁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